

## 從事高壓電纜線架設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

三、媒介物：營建物（預力電桿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3 年 4 月 9 日 8 時許，○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 名人員至草湖幹#59 分 6~分 11 左低 1 電桿，從事新設架空高壓電纜線及接跳線作業，事前工作人員均在地面上綁高壓電纜線等前置作業，於 10 時 40 分許，羅○○登上草湖幹#59 分 8 電桿從事鋼索夾及拉鋼索固定作業，林○○登上草湖幹#59 分 9 電桿從事掛滑車和套輪等工作，期間部分作業人員也登上其他電桿作業，領班張○○四處巡視查看，約 11 時 35 分，張○○站在兩電桿（草湖幹#59 分 9~#59 分 10）之間執行監護工作，林○○突然聽到碰一聲，轉頭看到羅○○墜落在地面上，並大聲喊叫領班張○○，張○○跑過去災害現場同時喊叫其他同事幫忙打 119，在事發現場發現羅○○俯臥在地面上，臉部朝下，安全帶及補助繩還穿在身上，安全帽戴在頭上且前緣有破裂情形，當時羅員口、鼻有出血情形，意識不清，之後由救護車送往大里仁愛醫院急救，延至 103 年 4 月 24 日 17 時 46 分宣告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綜上所述及災害發生經過以及災害現場概況，研判本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為：103 年 4 月 9 日 10 時 40 分許，罹災者羅○○登上草湖幹#59 分 8 電桿，於高約 8 公尺之橫擔處從事鋼索夾及拉鋼索固定作業，11 時 35 分許罹災者羅○○作業時，未確實繫妥安全帶及補助繩而墜落地面，經送醫急救，延至 103 年 4 月 24 日，因頭部外傷股骨骨折造成缺氧性腦病變致多器官衰竭死亡。

本次災害原因分析：

1、直接原因：罹災者羅○○於電桿高約 8 公尺處作業時，未確實繫妥安全帶及補助繩而墜落地面，因頭部外傷股骨骨折造成缺氧性腦病變致多器官衰竭死亡。

2、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於電桿上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及補助繩。

3、基本原因：

（1）未依安全作業標準施作。

（2）對於工作場所未連繫與調整工作上之安全措施及未確實巡視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原事業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區營業處

- 1、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，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；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。再承攬者亦同。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)
- 2、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：．．．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．．．。  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)

(二) 承攬人：○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．．．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，依附表十四之規定。(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2、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)
- 3、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，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  
一、．．．。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．．．。  
(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附照 1

說明：肇災現場之情形